

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东安委办函（2024）34号

转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揭安委办函（2024）39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每年的元旦、春节前后是烟花爆竹旺销季节，也是烟花爆竹事故多发时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协调联动的原则，形成“打非治违”工作一张网。要全面发动各镇街相关执法人员、基层安全员、公安民警和村、居治安

员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进行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三、加强宣传、提高意识。要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镇（街）、村要发挥好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优势，在传统节日及民风民俗活动举办前夕，经常性开展提醒教育。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宣传标语、宣传横幅等宣传媒体，使“禁炮”工作家喻户晓。与此同时，各地对查获的非法经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典型违法行为要及时通过电视台进行曝光，起到震慑违法、教育群众的作用，促进全社会安全意识有效提高。

揭阳市揭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综合办公室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24〕39号

揭阳市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安办函〔2024〕9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增强做好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

每年的春节前后是烟花爆竹旺销季节，也是烟花爆竹事故多发时期，各地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平安揭阳建设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针对本辖区以往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的特点和重点，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大监控力度，加强对社会面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违法行为，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压实工作职责，持续推进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要准确把握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规律特点，逐级落实各级党政领导“打非”工作责任制，建立完善属地及部门联防联控常态化排查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的作用，形成“打非”工作一张网。要全面发动各镇街相关执法人员、基层安全员、公安民警和村、居治安员，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特别是周边地市交界处以及辖区交界处等可能出现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和部位，全力做好堵源截流工作，严防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和流入；加强对民宅、果林、出租房屋、废旧厂房、仓库、集市、商铺、香纸烛店等重点部位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三、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要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各镇街、各乡村破除陋习、在逢年过节以及游神赛会等民俗活动中倡导安全文明新风尚。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宣传标语、宣传横幅等宣传媒体，使“禁炮”法规家喻户晓。与此同时，各地对查获的非法经营、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典型违法行为要及时通过电视台进行曝光，起到震慑违法、教育群众的作用，促进全社会安全意识有效提高。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粤安办函〔2024〕9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24〕133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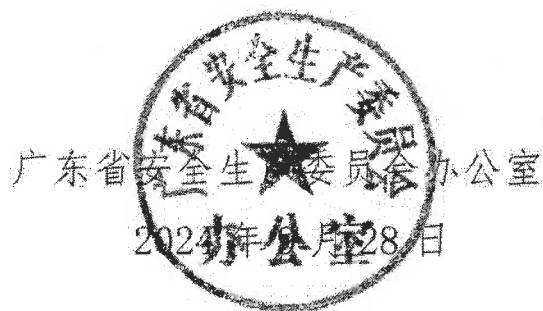
一、高度重视，认真谋划。临近岁末年初，烟花爆竹进入生产经营旺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依职责强化监督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要强化部门联动，必要时开展统一行动，督促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联合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到边的监管机制。与相邻省份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协作机制的（地市，县、市、区），要通过

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完善违法行为查处、线索移交、后续处置等流程，强化追根溯源，实现全链条安全监管，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压实责任，总结经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指定专人负责，梳理解决共性问题，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归纳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省安委办。同时请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于10月15日将本地区批发企业布点规划正式文件书面报省安委办。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范会强，电话：020-8352561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4〕13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烟花爆竹产销旺季即将到来，生产经营日趋活跃，安全风险明显增大。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各地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今年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和产品质量各环节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各类事故和案件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环节安全监管。烟花爆竹产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生产企业对标改造提升，严格问题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严防企业“带病”生产。要督促生产企业严

格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应用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禁使用氯酸钾、叠氮化物、硝酸胍镍等违禁物质生产烟花爆竹,严禁销售、购买烟火药和含药的烟花爆竹半成品,强力整治分包转包、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许可范围生产、许可证过期生产、停产整改期间生产、超员作业、超量储存、超能力突击生产、氧化剂还原剂混存或预混、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各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合理布局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严格许可审批,规范市场秩序。要进一步强化旺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含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点,下同)的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烟花爆竹生产批发企业认真落实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和产品流向管理制度、批发企业严格执行向生产企业采购和向零售点配送供应的规定,严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销售超标违禁产品或者非法产品,严禁仓库擅自改变用途、超量储存、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严禁生产企业从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购买产品后出售或加贴本企业的标识进行销售,严禁向零售点或者个人销售礼花弹等专业燃放类产品。

三、加强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安全监管。各地区公安机关要严

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严格审查《条例》规定的托运人应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严查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审查和监管。严禁非厢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禁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严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邮政部门要加强物流寄递企业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寄送物品100%开箱验视规定,严禁邮寄快递烟花爆竹。

四、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风险管控。各地区要及早研究本地区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拟调整“禁限放”政策的地区,应至少提前2个月出台相关政策以及配套安全管控措施,明确“禁限放”具体时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严防相关政策仓促出台、安全准备不足导致风险外溢甚至失控。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超标违禁、假冒伪劣、非法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五、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及时将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协同依法严肃查处。各地区要组织市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烟花爆竹超标违禁产品专项排查整治,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超药量、超规格、加装隔板垫板“假大空”组合烟花等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严格追溯相关生产、经营、运输等各环节责任企业(单位)和人员,对存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

六、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区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旺季安全监管执法,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和产品质量等各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应执法、尽执法、严执法。要加强信息通报,强化部门联合、区域联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单位和地区协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生产经营安全专项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七、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各地区要深刻吸取近年来连续发生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事故教训,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落实乡村“网格化”工作机制,聚焦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员,统筹组织开展“打非”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追踪溯源,彻底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要切实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控,督促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加强信息化管理,严禁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严肃查处。要强化行

刑衔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提高奖励标准,营造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打非”的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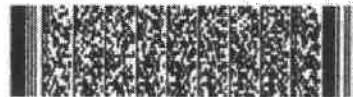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二司 经办人:宋晓旭 电话:83933737 共印80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蔡淡群、杨广新同志。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市应急管理局林锐伟、吴承哲